# 安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关于印发《市属文艺家协(学)会换届流程指引》 的通知

市属各文艺家协(学)会:

根据《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陕民发〔2017〕6号)、《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管理的通知》(陕组发〔2016〕23号)和《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关于宣传文化系统干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市宣发〔2017〕5号)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市属文艺家协(学)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现将《市属文艺家协(学)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现将《市属文艺家协(学)会换届流程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考执行。

附件: 1. 《市属文艺家协(学)会换届流程指引》

2.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陕民发〔2017〕6号)



#### 附件1

# 市属文艺家协(学)会换届流程指引

# 一、提前沟通

换届前至少3个月,拟换届协(学)会负责人就启动换届工作向市文联沟通汇报,听取市文联对协(学)会换届组织工作的要求。

# 二、成立换届筹备工作组

由本届理事会主持召开换届工作动员会,会议内容:

- 1. 学习换届工作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换届工作动员;
- 2. 成立换届筹备工作组,明确换届筹备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等,并向全体会员发布启动换届工作的信息。

# 三、进行会员登记、确定会员代表名额

由换届筹备工作组负责。

- 1. 对本协(学)会全体会员进行全面、准确的核实登记,掌握会员情况,形成《会员名册》。
- 2. 确定会员代表人数。根据《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 (陕民发〔2017〕6号)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确定会员代表人数。其中:

第十七条 会员数量在150个(含150个)的,应设立**会员** 大会。会员数量多于150个的,可设立**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 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

# 四、确定主席团成员人数、理事会成员人数及资格条件

1. 确定理事会成员人数、主席团成员人数

由换届筹备工作组负责,根据《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陕民发〔2017〕6号)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确定理事会成员人数、主席团成员人数。其中: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设会长(理事长)1名,副会长(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1人,且为单数,秘书长以上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常务理事的,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副会长(副理事长)以上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理事会成员的人数由该会章程规定,一般为**会员(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应为单数**。届内理事会成员人数不足三分之一需补选的,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按程序进行补选。

第二十二条 理事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原则上为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常务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2. 制定会员代表、理事会成员、主席团成员资格条件

制定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时,要综合考虑会员分布地域、专业层次和年龄结构等因素,充分发挥好各个方面、各个地域会员,尤其是国、省级会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制定新一届理事会和主席团成员的资格条件时,要充分考虑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组织能力、协调能力、艺术水平、年龄结构、覆盖领域等因素。

### 五、遴选会员代表

由换届筹备工作组负责,根据《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陕民发[2017]6号)第十八条之规定,遴选推荐会员代表。

- 1. 按照已确定的会员代表总数, 向各会员单位分配会员代表 推荐名额;
  - 2. 各会员单位根据分配名额遴选上报会员代表推荐人选;
  - 3. 汇总推荐人选,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名单。

六、通过会员代表名单,提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主席团候 选人建议名单

召开本届理事会议,内容:

- 1. 研究确定会员代表名单;
- 2. 研究提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根据《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陕民发〔2017〕6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研究提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 3. 研究提出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根据《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陕民发〔2017〕6号)第三章有关规定,研究提出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

# 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 4. 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和主席团候选人中,如果有退休领导干部(副县级以上),则须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管理的通知》(陕组发〔2016〕23号)文件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市委组织部审批备案。程序为:
  - (1)协(学)会向退休领导干部出具邀请函;
  - (2)退休领导干部填报《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审批表》一式五份;
  - (3)协(学)会在《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审批表》签章;
  - (4)市文联在《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审批表》上签章;
- (5)退休领导干部关系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在《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审批表》上签章;
- (6)退休领导干部关系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向市委组织部报送审批备案的请示。请示需要说明拟兼职协(学)会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领导干部原任职务,兼职的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是否在其它社会团体兼职;协(学)会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如果退休领导干部已兼任且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本人已兼任的时间和任期;如果退休领导干部属新任协(学)会主席的,应说明原任会长(主席)不再担任的原因。
  - (7)报送请示的同时,应附以下材料:
  - ①协(学)会发给拟兼职退休领导干部的邀请函复印件;

- ②拟兼职领导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 ③协(学)会现任领导干部名单一式三份;
- ④协(学)会《章程》;
- ⑤协(学)会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⑥《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审批表》一式五份。
- (8)注意事项:退休领导干部在协(学)会兼职(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备案,可兼任1个协(学)会职务,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届满继续兼职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担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 七、准备换届工作相关材料

换届工作相关材料的准备,由换届筹备工作组负责,可与以上流程同步进行。

- 1. 换届工作方案。由换届筹备工作组负责起草、讨论确定。
- 内容包括:换届筹备领导小组成员;拟定换届大会召开时间; 会员代表数量和会员代表推选方式;理事会成员人数和资格条件; 主席团成员人数和资格条件;会议议程;会议费用预算;经费筹 集情况等。
- 2.《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起草,要广泛征求会员意见, 经本届主席团、理事会审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 3. 修改章程。按照党委、政府对文艺工作和社团建设的要求, 结合本会实际,对现有章程进行认真修改完善,经本届主席团、

理事会审定,形成《章程(讨论稿)》。

- 4.《章程修改说明》。对《章程(讨论稿)》修改完善、增补 删减的内容逐一进行说明,经本届主席团、理事会审定,在会员 代表大会上向会员代表进行说明。
- 5. 填写《协(学)会主席团候选人登记表》和《协(学)会 理事会候选人登记表》(在市文联办公室领取样表)。

### 八、向市文联报送相关材料

- 1.《关于召开 xx 协(学)会第 x 次会员代表大会的报告》;
- 2. 换届工作方案;
- 3. 新一届理事会和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 4. 《协(学)会理事会候选人登记表》《协(学)会主席团 候选人登记表》;
  - 5. 选举办法(讨论稿);
  - 6. 协会《章程(讨论稿)》。

九、市文联办公室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提交市文联党组会议研究。

十、市文联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组成名单。

十一、市文联党组向市委宣传部书面报告,并附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及《协(学)会主席团候选人登记表》。

十二、市委宣传部批复同意后,市文联党组向协会批复。

十三、拟换届协(学)会向市民政局报备。

十四、拟换届协(学)会按照规定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按照《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陕民发〔2017〕6) "第六章 选举方式和程序"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 十五、将换届选举结果向市文联报备

- 1. 换届选举结果的报告;
- 2. 协会《章程》。

十六、所换届协(学)会办理法人变更等相关手续。

# 附件 2

#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

陕民发[2017]6号

各设区市、县(市)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现将《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考执行。

附件: 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

陕西省民政厅 2017年2月6日

# 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省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规范社会团体法人治理行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陕西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结合我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选举是指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签发批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对该会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不含聘任专职)、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等职务的选举。

第三条 社会团体有关选举事项参照本指引执行,可将本指引有关内容纳入该会章程规定。

# 第四条 社会团体选举遵循下列原则:

- (一)合法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自治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按照各自章程自主组织实施。

- (三)民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候选人的提名应充分尊重会员的个人意愿,充分听取多数会员的意见,进行充分酝酿。
- (四)制衡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建立选举筹备小组、理事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选举监督委员会)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五)监督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全体会员、 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会员规范

第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入会自愿、规范入会程序,保障会员 平等享有和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民主权利,确保社会团体选 举的公平公正。

第六条 入会。按照入会自愿的要求,社会团体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申请入会的个人或组织,需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由理事会(筹备成立小组)讨论通过并填写会员申请表方可入会。未填写会员申请表的或未经理事会(筹备成立小组)讨论通过的,不得成为会员,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七条 退会。按照退会自由的要求,有自动退会、主动退会、除名三种方式。

1. 自动退会。一年不交纳会费(不收取会费的除外)或不参

加社会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不再享有会员权利,但社会团体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会员。

- 2. 主动退会。会员因本人或客观原因, 递交书面申请或声明不再继续参加社会团体活动, 应按照程序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进行通报, 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其退会。
- 3.除名。会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章程等原因, 须对会员进行除名的,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以社会团体名义 书面形式通知该会员除名。未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将会员除名, 会员仍享有会员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第八条 公开名册。社会团体应制定会员名册,并每年定期 更新会员名册,在网站、会刊等媒体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上 公布新增会员名单和退会、辞职及被除名会员名单,并在年报时 将真实完整的会员名册公布在指定网站上,接受社会和登记管理 机关的监督检查。
- **第九条** 会员数量在100个以上的,社会团体应根据会员分布区域或专业性质实行分片或分组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 第三章 负责人及监事

第十条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原则上应由会长(理事长)担任,法人与会长(理事长)不一致的应书面说理由,并在章程中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对社会

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设会长(理事长)1名,副会长(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1人,且为单数,秘书长以上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常务理事的,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副会长(副理事长)以上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秘书长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选任或聘任方式。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须设监事。监事有 3 名以上的,可以设监事会,并设监事长 1 名。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人数由该会章程规定,最多不超过 7 名,监事不得同时兼任该会负责人和理事。

第十四条 担任秘书长及以上职务人员因故辞去职务并退会,应召开理事会进行通报,以书面形式同意其辞去职务,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 秘书长、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理事和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3 -4年,特殊情况可延长1年。任期届满时需重新推荐和选举, 可连选连任。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 秘书长(选任)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因特殊情况需要最多连任 3届,且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报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审核,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 任职。其会议决议和到会人员签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 登记管理机关,并存入该会档案备查。

第十六条 新一届任期内年满 70 岁的,不得作为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含聘任)、监事候选人。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中任职的年龄,按中组部、省委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会员数量在150个(含150个)的,应设立会员大会。会员数量多于150个的,可设立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 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

召开选举大会前一个月,由各会员组根据理事会(筹备成立小组)分配名额和会员意见遴选上报推荐人选,理事会(筹备成立小组)汇总推荐人选后,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 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赞 成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成员的人数由该会章程规定,一般为会员 (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应为单数。届内理事会成员人 数不足三分之一需补选的,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按程序进行 补选。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 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原则上为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常务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 第五章 选举筹备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时的选举由发起人(发起单位) 负责;已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选举一般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其主 要职责为:

- (一)成立选举筹备小组。
- (二)确定召开选举大会时间、地点。
- (三)组织推荐遴选候选人并确定候选人名单。
- (四)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包括选举方式、选举办法草案等。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需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第二十四条 召开筹备成立大会前 10 天,应将章程草案、选举办法(草案)、会员大会议程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指导监督。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 第六章 选举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选举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方式,选举监督工作由监事(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选举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两种方式:直接选举是指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监事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间接选举是指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脱钩后或新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以及会费标准确定与调整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无记名投票须制作选票,选票应载明会议名称、届次、会议 形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以及选举方式、候选人姓名、所在 单位职务、拟任职务和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另选他人) 等内容。

举手表决必须进行同意、不同意、弃权三次表决。

第二十八条 选举大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分筹备成立的和已注册登记的两种情况。

筹备成立的:审议并通过会议议程;由发起人(发起单位负责人)做筹备工作报告;作章程(草案)的说明;会费标准制订说明;讨论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向大会介绍候选人简历(此项工作可在会前进行);表决通过章程、会费标准;

选举产生第一届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理事和监事。

已注册登记的:审议并通过会议议程;由会长(理事长)(或会长委托的其他负责人)作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上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上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如需修改章程,作修改章程的说明;会费标准调整说明;讨论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向大会介绍候选人简历(此项工作可在会前进行);表决通过章程修订、会费标准;选举产生新一届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理事和监事。

-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选举应在召开选举大会时间的 20 个工作日前将以下文件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并接受指导监督。
  - (一)社会团体选举筹备报告;
  - (二)拟任理事以上职务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名册;
- (三)讨论选举事项的理事会、筹备组会议纪要(须有法定 代表人、发起人签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选举办法(草案);
- (六)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人员(含离退休)兼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报备的批复;
  - (七)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文件(直接登记除外)。

上述材料系扫描件的,需加盖该会筹备印章。

# 第七章 罢免程序

第三十条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及监事的罢免启动程序应在该会章程中明确规定,并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 (一)会长(理事长)书面提交的提议函。
- (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理事签 名的提议函。
- (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监事签 名的提议函。
  - (四)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提议。

第三十一条 实行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罢免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应召开理事会,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并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对理事、监事罢免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实行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所有职务的罢免均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会议,并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 上表决通过。

第三十二条 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存入该会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 第八章 补选增选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任)需补选的,其候选人应是该会理事。实行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应召开理事会议选举;实行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第三十四条 召开理事会议选举的,所有监事到会,会议由会长(理事长)召集并主持。会长(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理事长)委托副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会长(理事长)辞去职务或被罢免时,由理事会推举理事会中的成员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增选理事、监事的,其候选人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该会章程规定,按期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的,须经理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因延期换届事项需召开理事会议的,应在任期届满前3个月召开,并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 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需提前换届的应在换届大会召开前 30 个工作日(需延期换届应按照该会章程规定在任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将以下文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监督检查,并存入该会档案备查。

- (一)《社会团体提前/延期换届申请表》;
- (二)讨论提前(延期)换届事项的理事会会议纪要(须加 盖公章);
  - (三)理事会、监事(会)签到表(必须为本人签名)。 上述材料系扫描件的,需加盖该会印章。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选举不得有以下违规情形:

- (一)违反公开、公平原则;
- (二) 贿选或对表决人进行利诱、威胁;
- (三)工作人员隐瞒、歪曲事实真相;
- (四)利用非法手段干预选举;
- (五)不按照选举程序、规定人数比例选举;
- (六)拒不接受监事会(监事)、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 机关监督而开展选举;
  - (七) 未经理事会程序, 任期届满不进行换届选举;
  - (八)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后未在规定时间换届;
  - (九)延期、逾期换届超过一年;
  - (十) 其他违反选举纪律情形。

第四十条 因内部管理混乱或理事会人数不足等特殊原因, 无法组织换届选举的,登记管理机关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可指导该 会理事会、监事(会)和符合该会章程规定程序入会并在信息数 据库中备案的正式会员代表组成换届选举筹备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第四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经选举后无论是否连任,任期届满均须进行离任审计。选举或罢免程序完成,原会长不配合办理变更或其他相关手续的,应由理事会、监事(会)组成协调小组进行协调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 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第四十三条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人员(含离退休3年内)原则上不得在社会团体兼职。

确需在社会团体兼职或届满后继续兼职的,均须按照组织部门人事管理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或报备手续后,方可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

第四十四条 社会团体符合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应建立党组织;正在申请登记和已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和《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结合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社会团体及时成立党组织,社会团体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仅作为陕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的参

考规范。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